附件3

报名须知

1．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

①《2025年度“庆蓝优引·社会招引”市属医院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

②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未取得毕业证书、规培合格证书的2025年毕业生，需提供由学校（规培基地）出具的在读、在培书面证明（包括专业名称、学历层次、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

③身份证及所有层次的毕业证、学位证电子扫描件（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电子扫描件、学信网上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④使用“在庆高校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条件进行报名的考生，以2019、2020、2021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为准，认定当年及以后，该专业毕业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报名；使用“专业综合排名”条件进行报名的考生，需要提供《在校期间专业综合排名的证明》和相关学校官方证明材料（加盖学校研究生处或教务部门公章）的电子扫描件（2025年毕业生以公告发布之日前的完整学年每一个学年的排名情况为准。认定综合排名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以“综合评价排名前30%”为例，如证明材料中综合排名为30.4%，则符合报名条件；如证明材料中综合排名为30.5%，则不符合报名条件）；

⑤大庆户籍考生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前的，户口簿原件户主和本人页面电子扫描件（户主页为有公安机关户籍章的页面）；

⑥大庆高考生源考生须提供个人档案中高考报名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或到学校档案馆打印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扫描件；

⑦录取批次证明材料须到学校档案馆打印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扫描件；

⑧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保管档案证明电子版（档案存放在黑龙江省各地人才部门的考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龙江人才”，点击登录→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我要办→出具证明，提交审核后生成存档证明）；

⑨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聘用制人员仅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享受年龄放宽政策的，需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附件9），同时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批名册》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等材料；

⑪引进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格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现场资格确认阶段需提供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人员应将相关材料发送到所报岗位指定邮箱，电子邮件请按以下格式规范填写，样式为：**岗位名称+姓名+电话号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要仔细阅读公告内容。

**3**．**入职后须服从用人单位分配**。